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9.06 法律字第 099903015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

要旨：按無效之行政處分，係指行政處分具有重大且任何人均可一望即知之瑕疵存在者而言，如瑕疵程度非重大或非明顯，難謂該行政處分為無效，而僅屬違法、得撤銷者，若為授益之行政處分，則其撤銷尚涉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問題

主旨：有關石門水庫蓄水範圍內，於水庫竣工蓄水後始取得之所有權、設定之地上權或耕作權及登載之租約等權利，得否給予補償以辦理用地取得（徵收及撥用）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局 99 年 7 月 2 日水北產字第 0995301119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處分之無效者，係指行政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（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11 條參照）。又所謂「重大明顯」，係指其瑕疵之程度，不僅重大，且任何人均可一望即知而言，如其瑕疵非重大或非明顯，即難指該行政處分為無效。是以，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於已遭水庫蓄水淹沒之土地，為設定地上權、耕作權或登載租約之行政處分，因該行政處分形式上不具令一般人一望即知之瑕疵存在，尚非「無效之行政處分」，而屬違法、得撤銷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又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：「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或承租權。其耕作權、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；其開發管理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從而，因遭水庫蓄水淹沒之土地，事實上並無從事農作之可能，原民會基於前開違法之行政處分（設定地上權、耕作權或登載租約），接續作成移轉土地所有權之行政處分，則屬另一違法之行政處分。又該土地既無從事農作之可能，原受益人（地上權人、耕作權人或承租人）自無信賴表現可言，故本件原民會倘依職權撤銷上開違法處分時，受益人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